

宜蘭縣政府

110年12月份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P. 4

## 消費保護

公布無線充電器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

P. 11

# 本期內容

## 各項宣導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短片  
.....P17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8

#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 公職人員→  
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交易或  
補助行為禁止、身分揭露義務
- 關係人→  
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 機關團體→身分揭露義務
- 受調查對象→受調查義務

#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 導 宣

## 例 章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案例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 宣導

## 例外規定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 (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1. 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
    2.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3.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緊急採購
    4.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案例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 宣導

## 例外規定說明：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例外規定說明：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  
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與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  
例如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  
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等。

# 案例 宣 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

例外規定說明：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  
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同意之補助。

-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另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不具利益輸送之嫌。

待續

# 消費者保護

公布無線  
充電器品  
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  
查核結果！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  
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消保處日前購樣10件市售「無線充電器」進行檢測及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品質項目」4件不符合規定，「標示項目」4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1件不符合規定。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處理在案。

市售3C產品充電設備已由「有線」行動電源延伸至「無線」充電器，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已於109年1月1日起將無線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商品。

# 消費者保護

公布無線  
充電器品  
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  
查核結果！

由於該類商品的安全與消費者權益至關重要，消保處與標準局合作，在北部地區的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進行購樣，由標準局進行品質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檢查」、「傳導干擾試驗」、「輻射干擾試驗」及「溫升規定」，另分別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進行標示及「重要零組件比對」查核。

# 消費者保護

公布無線  
充電器品  
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  
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詳細情形請至消保處官網查詢）：

一、品質項目：4件不符合規定（均為「輻射干擾試驗」）。

二、標示項目：4件不符合規定。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主要違規情節為樣品標示電器規格與原技術文件不符及欠缺商品檢驗標識等事項。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主要違規情節為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未以中文標示型號、規格、產地、注意事項、警語或未標示進口商地址及電話。

# 消費者保護

公布無線  
充電器品  
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  
查核結果！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1件不合格，主要違規情節為未裝設導電布、導電泡棉、銅箔、CORE等對策元件，與原技術文件不符。

「品質項目」不符規定及逃避檢驗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3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另品質不符規定未涉及逃避檢驗者計2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消費者保護

公布無線  
充電器品  
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  
查核結果！

另「標示項目」經查核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已依該法第59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至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5條規定，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消費者保護

公布無線  
充電器品  
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  
查核結果！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無線充電器。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牆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

1.公投瑞莎首投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oXNYO8WH5s>

2.公投瑞莎宣導篇(國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Zbb22VrWoA>

3.公投熱血主播徐展元宣導篇(國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pi56UEAJIs>

# 全國性公民投票 宣導短片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